**河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优青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比较突出成绩的创新性成果、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使我省青年科技人员的快速成长和脱颖而出，培养造就一批快速成长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

第三条 优青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资助经费25万元/项，主要来源于省财政科技资金投入。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优青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项目申请；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三）批准资助项目；

（四）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第五条申请人应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不超过38周岁，女性不超过40周岁；

（二）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中，已取得比较突出的创新性成果，并对获资助后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思；

（三）未获得过国家级和省级各类更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

第六条 在豫两院院士可署名推荐1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研究领域的青年科技人员参与评审。

第七条 申请人若有上年度申请国家基金未获资助项目，可提供通讯评审专家意见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优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第九条 优青项目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分为学科专家组初评和评审委员会复评。

经在豫两院院士署名推荐的申请人不参加学科专家组初评，直接进入评审委员会复评。

第十条 学科专家组初评。由获得过国家基金资助的小同行专家组成学科专家组，对申请者前期科研工作基础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综合评议、独立评价的基础上，以投票表决的方式，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年度资助计划1:1.3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评审委员会复评的初选项目。

评审委员会复评。由国家杰青、长江学者、中原学者或主持过国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其他重大基础研究类计划项目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专家组推荐的初选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在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专家票数的项目中，按照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提出建议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并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优青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自收到项目立项计划下达之日20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一式三份），提交省科技厅核准。

项目负责人或依托单位逾期未上报项目任务书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应当自收到项目任务书之日30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核准后将其中两份返还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核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作为经费拨付、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十五条 优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并报省科技厅同意：

（一）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于资助期满6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每个项目只能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内容包括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3名以上同行专家（依托单位专家实行回避），对结题材料进行评价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